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7日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12月1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2月2日